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被　　告　雍樂科技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峻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3,62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，被告雍樂科技工程行設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巷0號1樓，有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21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